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 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以及申請清洗豁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以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以及申請清洗豁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建議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家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